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水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舜禹水务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1、2020 年 1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与舜禹水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期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开始。

2、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舜禹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资本市场发展概况、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股东、董监高的权利义务、新证券法修订要点解读和审核关注的法律问题、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征求意见稿）解读、内幕交易、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等内容的现场授课。

3、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舜禹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创业板注册制实操解读、IPO 审核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问题、规范运作等，以及 IPO 注册制财务审核要点，包括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及现金流、收入确认、现金交易及个人收付、第三方支付等内容的现场授课。

4、2021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对舜禹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的辅导情况进行书面考核。

5、自辅导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底稿制作等工作。

6、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会同项目组对舜禹水务的办公场所、车间、仓库、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同舜禹水务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7、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就前期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进行回顾，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舜禹水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瑞超、张冠峰、黄嘉、唐忠兵、张璐、范磊，并新增周小金为辅导小组成员。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董瑞超、张冠峰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舜禹水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舜禹水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舜禹水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舜禹水务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我公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舜禹水务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舜禹水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首次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协议、辅导企业综合分析报告、舜禹水务辅导工作基本情况表、对辅导企业的财务分析和对辅导企业的法律分析等。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共报送5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除了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各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

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华泰联合证券多次为舜禹水务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授课，编写学习笔记和模拟试题，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华泰联合证券和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华泰联合证券和律师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舜禹水务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公司坚决避免关联企业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舜禹水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

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通过辅导，舜禹水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我认为对舜禹水务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舜禹水务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我公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因此，我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舜禹水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舜禹水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财务规范性问题

问题描述： 公司存在财务会计凭证不规范的情况。

整改意见： 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落实情况： 发行人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凭证，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业务数据并支持公司会计核算。

2、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问题描述：公司三会文件管理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况，如公司尚未确定独立董事人选，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需要完善。

整改意见：要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

落实情况：发行人按照整改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我公司辅导小组对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举行了一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考核结果表明，舜禹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广宏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
控股股东	邓帮武	实际控制人	邓帮武、闵长风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终止挂牌

（二）主营业务

公司系水务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同时，公司逐步开展智慧管理平台的研发与搭建，为公司业务的智慧化管理提供支持，致力于成为二次供水、污水处理、智慧水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概述如下：

（1）二次供水业务

二次供水是在民用和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其主要为补偿市政供水管线压力缺乏，保障寓居在高层人群用水而建立。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已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份。

“舜禹”商标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公司自主研发的立式多级离心泵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入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箱式叠压变频供水设备”、“管网叠压成套供水设备”、“多级离心泵”、“冲压组合式焊接不锈钢水箱”、“SYK-GW 变频控制柜”、“SY-BXDY 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曾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箱式、管网叠压（无负压）成套变频供水设备曾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定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列为 2020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多项荣誉。

2020 年 6 月，公司承办由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中国城镇

供水排水协会建筑给水排水分会等主办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成立大会暨节能错峰智慧供水高峰论坛”，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行业的智慧化发展，旨在以新的理念、新的技术和新的产品为中国城镇供水排水服务，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获批成立“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为契机，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各地区水务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改善城镇居民用水品质，推动行业的智慧化发展。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专注于农村污水治理领域，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等方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工程主要采用 EPC、EPC+O、PPP 等方式。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致力于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公司自主研发的“SY-MC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工业精品；“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装置”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公司“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 年度）》，入选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公司 100t/d 智能模块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示范工程入选《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公司“智能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荣获 2020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和产业化发展中心《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等。公司在合肥、西安、常州、济南、杭州等地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未来公司将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为主要驱动力，带动污水处理业务全方位发展，并向污水处理其他领域延伸，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三）发行人改制及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人改制情况

发行人系由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10 月 25 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8,160.52 万元折合成股本 8,01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50.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21581547345D）。

2、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3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0,211.41	10,211.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6.48	6,136.48
3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7,730.25	7,730.2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7,078.14	37,078.14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舜禹水务的辅导，我公司确认舜禹水务已达到辅导目标。

我认为，通过辅导，舜禹水务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

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附件：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总体评价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